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0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电瓷	股票代码	0026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桂许燕、杨小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 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 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传真	0571-85097356	0571-85097356；0411-84307907	
电话	0571-85097356	0571-85097356；0411-84305686	
电子信箱	zqb@insulators.cn	gxuyan@insulators.cn；yxiaojie@insulator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业为输电线路用瓷、复合绝缘子，电站用瓷、复合绝缘子，以及电瓷金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用户主要为国内外的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部分产品也向主机厂或工程总包单位供货。公司在长期经营发展中积淀了丰厚的技术储备，产品门类丰富、质量优异、品牌影响力强，现已与近百个国家用户建立业务往来。公司严格执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和中国、美国、英国等标准，产品包括70～840kN交（直）流悬式瓷绝缘子、10～1000kV交流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500～±1100kV直流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10kV～1000kV电站用支柱绝缘子/高压瓷套，以及各种电瓷金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业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国际宏观形势复杂多变、主要经济体非常规加息，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凸显，输电线路开工及招标低于预期，大连电瓷持续聚焦特高压产业，全力保障项目履约，探索实践绿色智能制造推动产能升级，以"夯基础，抓建设；保增长，搭架构；聚资源，开新局"为指导方针，克难前行，全面推动企业发展，基本完成了年初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602.22万元，同比增长29.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72.04万元，同比增长15.35%。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7,523.51万元，同比增长2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1,210.58万元，同比增加12.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维护企业品牌，巩固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特高压市场的招标数量和金额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但从"十四五"乃至"十五五"的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双碳"政策的实施，特高压市场仍将成为新一轮经济发展的推手。因此公司将业务重点放在营销管理和市场开拓上，由于报告期内，特高压项目交货相对集中，公司一方面加强制造过程监控和交付产品质量，克服交通运输不畅、人员交流受阻等困难，确保项目合同履约和后续服务，企业品牌和形象得以巩固。另一方面公司在项目前期的介入、调研、分析以及商务报价制定方面更为细致，竞标策略依据项目背景灵活调整，先后中标"驻马店－武汉"和"福州－厦门"特高压项目，瓷绝缘子中标金额保持行业头名。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加强了国内 EPC 的走访和维护，及时有效的解决客户所需、所想，做到有的放矢，夯实既有市场；同时根据国际环境及市场需求变化，根据不同的市场竞争格局，准确分析市场形势以及竞争对手的市场策略，有机调整市场策划，有针对性跟进目标市场认证和准入，开拓孟加拉、巴基斯坦、菲律宾及缅甸等新兴市场。

2、研发创新，储能未来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引领，紧扣"科学增效"策略，积极努力推动产品升级和工艺创新，巩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针对目前公司自动化设备升级带来的新工艺要求，公司从改进瓷、釉、瓷砂配方和7个关键工序制备工艺（坯料制备工艺、溜脚粘垫工艺、产品装烧工艺、产品烧成工艺、头部上釉上砂工艺、釉料制备工艺）着手，进行全面升级攻关，在保持机械性能稳定同时，大幅度上解决了行业陡波难题，质控能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同时，公司面对客户未来新的需求，进行研发预判，与武汉大学合作，利用独有的瓷、复合绝缘子跨专业技术优势，开发了特高压交直流盘形悬式混合绝缘子。其产品采用国内首创光扫描测量技术，配套专门软件系统进行绝缘子遴选；通过绝缘子模具，利用高温固态混炼硅橡胶特性，采用一次注射成型工艺生产混合绝缘子。该产品既保留瓷绝缘子原有的机械、电气、温度和老化性能，又具有复合绝缘子优良的防污闪性能，该产品成功开发，填补了公司空白，挖掘了潜在盈利点。

报告期内，公司科技创新成果喜人，集团范围内2022 年新增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专利的获取将进一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继续在绝缘子领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类型	证书编号
1	高压绝缘子坯料配方、制备工艺及其绝缘子瓷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ZL 2019113966662
2	美标悬式绝缘子用双舵蜂锁紧销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1229025888
3	新型结构的锯齿型瓷绝缘件的悬式瓷绝缘子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1229029018
4	一种防污型均压环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1229025892
5	一种圆柱头悬式瓷绝缘子钢脚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1229025905
6	顶部自由旋转调整的双导线支撑横担复合绝缘子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1229025873
7	一种支柱棒型瓷绝缘子的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2215015387
8	一种用于特高压悬垂串的防冰闪悬式棒形瓷绝缘子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221512081X
9	一种特高压悬式瓷绝缘子的加固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2215015391
10	一种特高压瓷绝缘子用瓷砂转存分装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2215015404
11	自制球石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1215426750
12	一种陶土坯件自动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2219957255
13	外卡式胶装卡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1215374402

3、升级核心主业实力，实现两化融合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自动化升级改造，生产能力和效率有了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产业升级改造，引进轨道式烘干生产线、全自动胶装线、全自动除铁器等先进设备，封闭式陈腐库，随着上述设备的顺利投产，公司的生产设备、制造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在不断提升公司设备硬件实力的基础上，公司加大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在完成OA系统及建立ERP一期集中化信息管理平台的基础上，进行了二期包含计划管理、生产管理、MES车间管理、条码管理、质量管理、PLM研发管理，实现生产业务全流程管理。上线了制造云、MES云、PLM云等模块，包括生产订单、工序计划、物料需求、研发管理等，实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本次系统建设工作，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自身信息化建设经验，通过系统的运行，提高了公司产供销存财等各业务环节的协同效率，打破了信息孤岛现象，贯通了各业务环节，审批流得到了质的改变，数据实现了互联互通，提高了准确性、可靠性以及可视化与透明化。

通过上述软硬件建设，公司自动化、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两化融合的"A"级认证。

4、夯实基础管理，保证合同履约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实现闭环生产，保证供应链物流体系运转，借助"ERP"、云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质量管理，提高产品可靠性，充分发挥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优势，节能降耗，通过成本控制冲抵原材料上涨带来的影响。针对订单期限，统筹排产，采取"多品种交叉生产"、"小品种集中生产"、"错工序错峰生产" 等多项措施，保证了生产线均衡、稳定、持续生产。通过加强一线员工技术培训考核，提升员工技能水平，提高生产和运行效率，按期完成了"白鹤滩－浙江"、"扎鲁特－青州"、"南阳－荆门－长沙"、"驻马店－武汉"、"福州－厦门"等特高压项目的履约，得到客户好评。

5、加快新产能，新业务建设步伐，构建发展潜力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结合国家"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在江西萍乡设立江西大瓷，该厂依托著名高校研发团队，结合先进生产理念建设的具有行业领先的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线，是中国目前最具智能化的瓷绝缘子制造工厂。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新产线的建设步伐，截止报告期末，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已接近尾声，项目主体建筑已完成竣工验收，数智化的中央控制大厅已投入使用，生产线将进入调试阶段。该项目调试完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可有效解除国内特高压建设生产压力和对海外市场持续推进的战略布局。

公司积极践行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紧抓国家能源结构布局深刻变革之机遇，为满足工商业用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用能需求，公司于2022年3月成立了超创数能全资子公司，发掘新一代信息技术潜力，助力工厂、园区、乡村、政务、电力等领域的绿色创新发展建设，为其提供数智化场景解决方案、软硬件产品与投建运服务等，助推绿色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报告期内，超创数能不仅主导了江西大瓷数智化建设，在江西大瓷智能制造，数据安全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还在江西大瓷厂区内投资建设了光伏6.98兆瓦，充电桩15套及示范性储能系统200KWH。实现与现有业务的高度协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发电侧、电网侧、工商业用户侧等应用场景业务能力，为增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以及促进公司能碳业务的商业化应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奠定了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075,235,095.66	1,720,840,612.36	20.59%	1,555,299,16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2,105,819.47	1,348,304,071.45	12.15%	1,083,992,825.72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206,022,248.07	934,066,843.48	29.12%	869,660,28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20,433.19	156,672,192.81	15.35%	105,996,26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634,144.56	143,439,072.08	18.96%	95,796,9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48,213.22	-36,409,237.56	1,022.98%	59,159,29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13.8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13.89%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7%	12.48%	0.19%	10.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3,762,381.77	284,563,513.82	413,959,789.01	223,736,56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08,601.59	41,788,909.54	69,169,683.60	11,753,23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81,919.25	39,784,347.06	65,988,328.44	11,079,54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84,622.39	21,250,295.31	19,242,340.84	185,270,964.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6%	85,080,000		质押	43,000,000
刘桂雪	境内自然人	7.42%	32,623,754			
应坚	境内自然人	5.27%	23,138,220	20,653,665	质押	1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5,095,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4,008,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3,621,8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2,357,3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999,548			
王俊伟	境内自然人	0.42%	1,843,500			
上海璞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璞醴优势2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69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应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应坚与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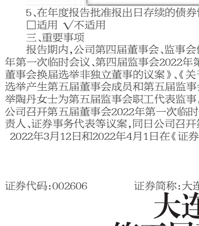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陶丹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和2022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0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经营计划。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陈劲、沈一开、赵晓东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详见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602.22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7,195.54万元，同比上升29.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72.04万元，比去年增加2,404.82万元，同比上升15.35%。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720,433.1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0,913,127.13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329,578,779.70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701,827.58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433,193,734.4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91,312.72元，扣减已分配股利15,818,083.92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07,284,337.77 元。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2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452,415.24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实施后，尚余未分配利润388,831,922.53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同意对外披露《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9,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总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额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子公司管理层及孙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按价值贡献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实行收入水平与经营目标及公司效益挂钩，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关注最终目标的达成，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3.97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 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7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灵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朱小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并同意提名以上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上述被提名人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将提交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占比例为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其他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内控细则与章程修正案存在不一致的，按章程修正案内容执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对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对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1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大工商企法字210200215610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118469736M"。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88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88号，邮政编码：1166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391,2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343,22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9,391,220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9,343,220股，全部为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该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该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后，股票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应当及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证券交易场所市场的退出登记手续，按规定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应当办理进入退市板块的有关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四）最近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作为召集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作为召集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四）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十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担保事项；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四）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十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所述担保事项；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本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的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经过审计、评估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工程承包，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等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会批准前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购买资产"及"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经过审计或评估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所述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所述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应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等相关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以上独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下转B079版）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1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390,164.77	283,762,381.77	-3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34,320.16	58,008,601.59	-6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705,617.78	53,781,919.25	-6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691,526.33	110,284,622.39	-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4	0.1330	-64.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3	0.1325	-6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4.21%	-2.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2,321,491.21	2,075,235,095.66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40,303,933.02	1,512,105,819.47	1.8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9,786.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846.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146.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575.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176.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82.34	
合计	2,028,70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上年年末增加35.3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理财产品赎回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100%，主要原因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增加55.2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减少46.6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归还借款所致；

（5）应付票据较上年年末增加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6）预收款项较上年年末减少77.06%，主要原因系预收款确认收入所致；

（7）合同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44.2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年末减少95.1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计提薪酬所致；

（9）应交税费较上年年末减少43.1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年末减少49.6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11）长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增加116.1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74.8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3）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年末增加78.6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9.95%，主要原因系受客户工程进度、验收确认等方面的制约，发货及验收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因而本报告期订单转化较同期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35.1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对应成本随之降低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4.9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3.7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025.05%，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73.18%，主要原因系主要系本报告期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增加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较上年同期增加790.8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冲回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较上年同期增加203.2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冲回所致；

（9）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64.51%，主要原因系主要系上年同期实现销售收入超历史平均水平进而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本期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销售废瓷材料所致；

（1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9.4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12）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4.54%，主要原因系主要系上年同期实现销售收入超历史平均水平进而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本期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13）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8.7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本报告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65.4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64.26%，主要原因系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理财赎回所致；

（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3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71.1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6%	85,080,000		质押	43,000,000
刘桂雪	境内自然人	7.42%	32,623,754			
应坚	境内自然人	5.27%	23,138,220	17,353,665	质押	1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5,817,4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4,457,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4,008,100			
李剑峰	境内自然人	0.81%	3,540,759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2,357,300			
UBS AG	境外法人	0.47%	2,053,4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999,54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80,000
刘桂雪	32,623,754	人民币普通股	32,623,7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7,400
应坚	5,784,555	人民币普通股	5,784,5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7,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8,100
李剑峰	3,540,759	人民币普通股	3,540,759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7,300
UBS AG	2,053,434	人民币普通股	2,053,4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548	人民币普通股	1,999,5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应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应坚与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剑峰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40,7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097,118.29	328,960,895.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4,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14,618.80	3,192,331.52
应收账款	283,943,773.79	385,491,385.26
应收款项融资	63,082,780.71	56,830,117.44
预付款项	7,887,534.38	9,058,278.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57,112.78	8,713,098.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0,292,398.21	335,949,637.49
合同资产	66,753,463.15	78,198,601.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64,375.38	14,006,454.10
流动资产合计	1,233,493,175.49	1,240,634,798.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08,146.03	4,849,232.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251,879.04	40,344,624.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471,111.00	20,471,111.00
投资性房地产	41,268,183.53	41,598,627.44
固定资产	270,588,653.14	276,946,990.12
在建工程	340,353,161.22	324,412,527.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84,103.25	15,728,504.47
无形资产	71,793,935.51	72,347,962.70
开发支出		
商誉	1,237,039.38	1,237,039.38
长期待摊费用	4,909,120.44	4,397,16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77,887.46	22,742,14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85,095.72	9,524,37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828,315.72	834,600,297.03
资产总计	2,092,321,491.21	2,075,235,09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545,604.17	162,104,888.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	
应付账款	65,311,961.25	71,246,015.62
预收款项	280,559.99	1,223,241.58
合同负债	20,707,688.89	14,357,131.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72,020.12	19,918,000.79
应交税费	14,486,202.29	25,483,200.27
其他应付款	42,410,440.70	46,756,704.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7,966.80	6,915,016.76
其他流动负债	2,151,357.16	4,270,114.58
流动负债合计	240,073,801.37	352,274,314.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6,068,750.00	86,068,7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733,778.34	12,030,952.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22,298.68	4,236,427.33
递延收益	61,897,221.43	63,031,95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7,163.06	2,893,16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106,404.84	38,392,928.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385,616.35	206,654,179.53
负债合计	548,459,417.72	558,928,494.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9,391,220.00	439,391,2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3,146,917.55	252,363,565.20
减：库存股	6,073,392.00	6,073,392.00
其他综合收益	15,171,489.17	8,491,048.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457,607.00	65,457,607.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3,210,091.30	752,475,77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303,933.02	1,512,105,819.47
少数股东权益	3,558,140.47	4,200,78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3,862,073.49	1,516,306,60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2,321,491.21	2,075,235,095.66

法定代表人：应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霄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0,390,164.77	283,762,381.77
其中：营业收入	170,390,164.77	283,762,381.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109,131.24	220,446,046.44
其中：营业成本	114,094,278.81	175,995,701.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47,131.74	3,134,272.91
销售费用	5,648,810.91	7,899,018.63
管理费用	19,792,857.07	20,176,578.87
研发费用	12,820,670.07	12,310,751.92
财务费用	1,905,382.64	929,722.30
其中：利息费用	1,252,574.19	494,998.04
利息收入	780,045.19	202,546.31
加：其他收益	2,149,362.25	4,649,52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66.38	-17,09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8,913.29	-9.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8,838.56	391,252.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9,561.50	-835,182.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4,136.26	-856,189.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52,998.48	66,648,641.50
加：营业外收入		43,619.47
减：营业外支出	6,308.95	4,222.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46,689.53	66,688,038.41
减：所得税费用	3,557,079.70	8,619,38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89,609.83	58,068,649.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89,609.83	58,068,649.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34,320.16	58,008,601.59
2.少数股东损益	-644,710.33	60,047.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80,441.04	-3,302,060.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80,441.04	-3,302,060.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80,441.04	-3,302,060.1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80,441.04	-3,302,060.1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70,050.87	54,766,58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14,761.20	54,706,54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4,710.33	60,047.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74	0.13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73	0.1325

法定代表人：应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霄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453,456.88	271,089,898.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647.85	3,553,43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8,429.74	8,757,85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576,534.47	283,401,18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076,179.27	85,573,659.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03,489.32	57,133,75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64,855.25	9,747,95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0,484.30	20,661,19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85,008.14	173,116,56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91,526.33	110,284,62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1,153.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1,65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112,905.33	15,022,57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9.30	17,76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3,174.63	20,040,34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521.54	-20,040,34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500,000.00	4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6,858.91	776,90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1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50,054.91	45,476,90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9,945.09	-20,476,90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3,897.86	-155,90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056,052.02	69,611,47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707,234.02	181,498,51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763,286.04	251,109,987.0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